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17:00 止。2014年12月1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 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 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代表份额共计464,150,86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31,858,424.00份的73.458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4,150,864.00份,其中,456,437,547.00份基金份额同意,721,611.00份基金份额反对,6,991,706.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8.338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4年12月17日起进入自行赎回期,自行赎回期共2个工作日,在自行赎回期间,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该期限内的赎回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清算交收。本基金将从2014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利支付接口完成。

四、备查文件

-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